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台財產管字第11200270230號

修正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」第七條。

附修正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」第七條

部 長 莊翠雲

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 七 條 國有不動產屬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：

- 一、公共設施用地。
- 二、已設定他項權利。但經他項權利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已出租。但經承租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抵稅不動產。但交換後取得之不動產較易於變價或活化利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已被占用。但經申請人承諾自行處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